教职工评优评先方案

为了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氛围，创设一个互帮互助、共同进步的良好工作环境，达到展示一年来教职工的工作亮点、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、充分调动教职工教书育人积极性的目的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：

校办会

二、评选对象：

本学年度在职在岗一年以上的教职工。

三、评选项目：

优 秀 教 师：3 人。

优秀班主任：2 人。

优秀员工：2 人

四、评选条件：

1、优秀教师

①能认真履行学科教学任务，教学或管理工作成绩显著。

②主动协助班主任做好班级管理及各项活动的开展。

③师德师风良好，没有查实的投诉，没有出现安全责任事故。

④年度绩效考核成绩有 5 次 80 分以上。（含五次）

2、优秀班主任

①能认真履行班主任职责，与家长联系沟通密切。

②学校活动能在班级中积极落实，质量高。

③班级没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，班风、学风良好，管理规范有效。

④年度绩效考核成绩有5次80分以上。（含五次）

3、优秀员工

①负责工作职责明确，并能关心学生生活。

②工作服从领导安排，认真负责，创新意识强，做事踏实，成效显著。

③负责工作职责明确，并能协调各方面关系。

④学校工作主人翁意识强，对人、对事公正公平。

4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票否决

①严重违反规章制度，不服从工作分配或擅离职守，造成不良影响者。

②违反法纪法规，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者。

③工作中严重失职或造成较大事故者。

④本学年度旷工1次、病假累计超过3个工作日、事假累计超过5个工作日。

五、评选原则及程序：

（一）评选原则

1、坚持充分发挥民主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注重实效。

2、严格按照学校教师绩效考核的要求进行考核，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、自评与他评相结合、过程评价与终结评价相结合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。

3、评先评优名单尽量不交叉不重复，只选取一项参评。

（二）评选程序

1、教职工自评

撰写个人总结（由个人实事求是地详细阐述个人本年度的工作成绩）

2、部门互评

以部门为单位组织对符合参评条件的员工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。

3、学校考评

由考评小组成员对各部门上报的“先进”名单进行集体研究、讨论。

4、公示结果

经学校评比小组讨论通过的“先进”名单在学校校务公开栏公示三个工作日。如有群众反映和检举的问题，学校考评小组应认真调查核实，并在一周内提出复核意见。